

# 云浮市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情况公示

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工作的通知》《关于规范云浮市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工作的通知》（云环督办函〔2020〕16号）要求，现将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第十三项、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第十六项和二十一项涉及云浮市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公示如下：

## 一、反馈问题

（一）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第十项问题：粤东西北地区1013个乡镇仅有133个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大量生活污水直排。

（二）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第十六项问题：在管网建设方面，整改方案要求，2017年9月底前全省须建成5000公里管网，以弥补“十二五”期间的欠账。经核实，全省确实总体补完了“十二五”管网建设欠账，但主要集中在广州、深圳和东莞市，其他城市管网建设力度明显不足。由于管网滞后、截污不全、雨污不分，导致全省有韶关、肇庆、梅州、河源、清远、中山、潮州、云浮、汕尾等9个地市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低于140毫克/升，有69座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低于100毫克/升，没有发挥减排效益。

（三）2018 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第二十一项问题：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远不到位，督察整改方案要求，2018 年全部启动粤东西北地区乡镇一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19 年底全部建成。督察发现，粤东西北地区 1013 个乡镇目前仅有 203 个乡镇建成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仅有五分之一，一些建成的乡镇污水处理厂由于管网和管理等问题也难以正常运行。

## 二、整改目标

（一）2018 年全部启动粤东西北地区乡镇一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19 年年底全部建成。

（二）加快补上污水管网欠账，提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充分发挥减排效益。

（三）完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全面启动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19 年年底新建成 200 座镇级污水处理设施，2020 年年底实现全省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 三、整改措施

（一）粤东西北地区按照年度计划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整县推进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16 年确定的 15 个示范县于 2017 年 7 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纳入 2017 年度计划的县(市、区)于 2017 年 9 月底前完成项目采购流程并确定中标社会资本，12 月底前启动具体项目建设；2018 年继续启动全省剩余县(市、区)的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

按照《加快推进粤东西北地区新一轮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对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严格考核。

（二）加快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对合流制排水系统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提高污水收集率。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提高运行负荷率，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充分发挥减排效果。积极支持粤东西北地区争取国家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加大省环保专项资金对粤东西北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支持力度。

（三）加强统筹规划和督促指导，加大资金技术支持力度。各地党委和政府落实污水管网建设主体责任，加快雨污分流建设与改造，加大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力度，严格实施厂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新建管网划分排水单元，确保建成一段、验收一段、通水使用一段，提高污水收集率。污水管网缺失的地区，特别是进水浓度低的污水处理厂，加快补齐污水配套管网。抓紧排查老旧管网和“僵尸管网”，准确掌握污水管网缺失、病害（淤积堵塞、老化渗漏、下沉塌陷）、错接漏接、建成但未通水使用等情况，逐个进行修复、连通。

（四）建立机制，倒逼进度。严格要求责任单位对建设项目实行台账管理，明确时间节点安排，倒排工期，严格按照施工计划，抢抓施工的有利时节，科学安排施工，保障施工要素，加强工程监管，确保按项目计划推进。

（五）云浮市 2019 年年底新增县级以上城市污水管网 58 公里，2020 年新增县级以上城市污水管网 22 公里；2019

年年底前改造城镇老旧污水管网 12 公里，2020 年改造城镇老旧污水管网 5 公里。

（六）各地党委和政府落实乡镇污水管网建设主体责任，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快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确保污水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充分发挥治污效果。

#### 四、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全市已建成镇级污水处理厂 44 座（含 2 座提标改造），县级污水处理厂 1 座，新增镇级污水处理能力 4.215 万吨/日，新增县级污水处理能力 0.3 万吨/日，新增生活污水管网 364.9357 公里（其中镇级污水管网 270.0807 公里、县级污水管网 94.855 公里），城镇老旧管网改造完成 19.6 公里，管网建设超额完成省下达的任务。与此同时，开展老旧管网和“僵尸管网”排查工作，解决罗沙路段长约 1500 米“僵尸管”管道堵塞和检查井被掩埋问题。

####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落实。对照督察反馈的问题，制定了《云浮市住建系统关于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方案》及《云浮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18-2020 年）》，明确整改工作目标、组织领导、时间步骤、工作要求，落实层级主体责任，将责任落实到人。

2. 领导重视，高位推进。一是市政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云浮市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不定期深入建设现场开展调研、督导、召开现场办公会议，对进展缓慢的县（市、区）进行约谈。市生态环境局充分发挥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作用，密切跟踪污水处理设施进度，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经常到施工现场进行调研督办，指导和督促各地各部门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定期印发提醒函、警示函有效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如期完成。二是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成立了相应的工作机构，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科室具体负责的层级负责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局领导经常深入一线，到项目现场开展调研，专题研究、讨论、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推动项目建设。三是各地党委和政府落实乡镇污水管网建设主体责任，通过召开推进会、研判分析会和现场督导会等方式，加强督导检查，突出重点，攻坚克难，大力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尤其是到了年底冲刺阶段，各地党委、政府聚焦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采取超常规措施，以时间倒逼工作进度，盯时间节点抓进度，细化时间节点，科学倒排工期，确保如期完成了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

3. 跟踪落实，强化督办。一是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每月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进行通报，分析存在的问题和提出下一步工作措施办法。二是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每月到各地实地开展调研督办，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三是对建设进展缓慢的镇（街）及建设单位进行约谈。

如对上述公示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 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1 年 2 月 12 日内径向我们反映。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联系电话：0766-8813173

联系地址：云浮市河滨东路 250 号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电子邮箱：yfhjjc@163.com

云浮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8 日